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230,499,8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9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98,760,8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3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1,738,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1,738,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1,738,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00%。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刘雪晴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49,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88,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54%；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关于重新签署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28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6%；反对 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77,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0%；反对 8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264,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7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264,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7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316,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反对 8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二《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264,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5,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70%；反对 8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三《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28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6%；反对 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77,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0%；反对 8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四《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以及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五《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7)增信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8)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0)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1)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2)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5)递延支付利息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6)强制付息事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8)赎回选择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9)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1)增信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2)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14)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七《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注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2)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5)发行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7)增信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8)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九《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73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7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2%；反对 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6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08,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37%；反对 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52%；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张斌连续 6 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燊、彭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刘燊、彭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总表决情况：

选举刘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212,452,334 股。

选举彭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212,470,53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刘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691,463 股。

选举彭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709,663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燊、彭锋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张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唐荻、张斌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唐荻、张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刘雪晴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7,490,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1.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冯活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为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公司上述借款已还清，因此冯活灵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冯活灵	是	48,586,000	37.52%	4.23%	2019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49,663,000	13.03%	137,146,300	91.64%	11.94%	102,166,275	74.49%	9,574,050	76.49%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38,617,590	38.17%	357,490,200	81.50%	31.11%	102,166,275	28.58%	9,574,050	11.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